

正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胡庄泰胡路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祥永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庆陵村11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三陵镇燕子口村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挖沟槽石方、土方及回填；给水管道敷设、阀门井砌筑、阀门安装、电缆敷设；道路拆除及恢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2210200000360-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2905821.4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28481.4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1817.1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 八、承包人责任工程师：

姓名：赵岩；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36198805010519；资格证书号：京 21115165767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8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8日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建祥永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即本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备案手续后。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与通用条款 4.11 一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提前 7 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三/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2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至少提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至少提前 7 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电缆、人工工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第 03 期。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

—。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施工期内每月价格进行算术平均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固定不变），其余的措施项目一律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

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额 (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按本款第 (3) 条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对预付款无需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  
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  
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8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发包人应在向承包人发送进度款并审核完成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  
款付款单中所列款额。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形象进度至 80%以上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  
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  
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  
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保函。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0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①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防水)；

②建设、监理单位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备案后14日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条款号  | 保险名称（类别） | 投保人 | 补偿的责任分摊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监理人 |
| 20.1 | 工程保险     | 不投保 | /       | /   | /   |

| 条款号    | 保险名称（类别）                        | 投保人 | 补偿的责任分摊 |      |      |
|--------|---------------------------------|-----|---------|------|------|
|        |                                 |     | 发包人     | 承包人  | 监理人  |
| 20.2.1 |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其他人员工伤保险） | 承包人 | /       | 100% | /    |
| 20.2.2 |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发包人 | 100%    | /    | /    |
|        |                                 | 监理人 | /       | /    | 100% |
| 20.3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       | /    | /    |
| 20.4   | 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 20.5   | 其他保险_____                       | /   | /       | /    | /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贰）\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北京市昌平区\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